

主旨： 要求取回單程證審批權，加入財政審查

人口政策的先決條件，是必需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取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载力已近極限。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人口政策文件必須解答香港一千一百平方公里內可以常住多少人，應該常住多少人，在香港常住的人應有怎樣生活質素，文件隻字不提，也是不合格。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少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七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即使基於家庭團聚，世界各地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也有這道防線，現時非中國籍人士申請來港（包括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而家庭團聚只限直系親屬也是國際慣例，已婚申請人不能在成為永久居民後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其父母來港。

本人鄭重要求，必須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最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